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請人 築金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送達代收人 李毓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相對人 顏豐猷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聲請人持有相對人顏豐猷於民國111年1月4日所開立，票據號碼為TH507888號，票載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及受款人，並免除拒絕證明之本票一紙，相對人並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8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，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(二)惟上開票款，屆期經聲請人催討未獲付款，相對人目前仍積欠本票金額70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、回郵信封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

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1年10月28日通知相對人，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而於同年11月2日合法送達。惟相對人迄今並未有所陳述，是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1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馬公市	鐵線		876			140.04	1分之1	重測前:鐵線尾 段454地號	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									及合計
001	鐵線段23	馬公市鐵線尾25之20號	鐵線段876地號	住家用四層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:61.01平方公尺;二層:61.01平方公尺;三層:36.44平方公尺;四層:61.01平方公尺;電梯樓梯間:16.71平方公尺;總面積:236.18平方公尺	二層陽台:7.95平方公尺;三層陽台:4.35平方公尺;四層陽台:7.95平方公尺	1分之1	建築完成日期:86年3月20日	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

01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3 庸另行聲請。